

八、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 南汇支线滨海森林公园站市政配套工程管线搬迁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汇支线滨海森林公园站市政配套工程管线搬迁工程（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惠冠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人，营业收入为 7295.520112万元，资产总额为20659.75979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惠冠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9月28日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